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337—2018

代替 NYJ/09—2005

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站建设标准

Construction criterion for station of biomass gasification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12-19 发布

2019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建设要求	1
5 工艺与设备	2
6 建筑与建设用地	3
7 配套工程与环境保护	4
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5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前

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J/09—2005 的全部文件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负责管理,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负责条文解释。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,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至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(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,邮政编码:100081),以供修订时参考。

本标准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将前一版本标准中焦油和灰尘的含量应不大于 50 mg/Nm³ 调整为焦油和灰尘的含量应不大于 15 mg/Nm³;
- 完善了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站工艺流程;
- 增加了定容式钢制气柜使用的要求;
- 气化集中供气站应配套建设燃气加臭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参编单位: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、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、山东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、农业农村部节能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哈尔滨)、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沈阳贝龙生物质能工程有限公司、吉林天煜新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百川同创能源有限公司、南京万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肖明松、王孟杰、张榕林、董玉平、马隆龙、佟启玉、刘勇、王如汉、李海燕、史诗长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J/09—2005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